

設計群 103 年度北區諮詢輔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9:20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活動中心一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設計群科中心學校主任委員 鐘校長長生

四、列席指導：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賴淑玲講座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葉信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 廖 信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管偉生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 陳殿禮副教授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張耀中校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

1. 本年度群科中心工作項目報告(附件一)。

2. 工作圈針對設計群 102 年度課綱問題之回應(附件二)

3. 於 3/7-3/14 進行 3D 列印機相關規劃與推動情形調查，並於 3/17 至教育部出席「研商 3D 列印普及培育推動策略會議」。

4. 國教署函請全國各校填報實習實驗費支用項目及比例並檢討是否調整，由群科中心彙整後並提供合理收費標準之建議於 3/14 函報國教署。

5.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相關業務進度說明。

八、課程規劃經驗分享：請參閱附件三。

九、諮詢議題討論：

議題一：102 年全國科主任暨北區諮詢輔導會議中，經表決，多數學校贊成恢復統測增考基礎圖學中的透視圖法，因受限授課時數，是否減考剖視圖及展開圖，提請討論。

討 論：

1. 泰北高中葉慶豪老師：議題說明於 102 年決議，將於哪一年開始執行？

目前透視圖單元並未列入課綱，如何考試？減考剖視圖及展開圖是否對設計群內之工業類科造成影響？早期考試是一張考卷：商業類答一、三題，工業類答一、二題，配分做調整，未來將用何種形式？本校屬商業類科對此非常贊成，但其他學校仍會有不同意見。另外若確定成案是否於 103 學年度實施？假設需實施，課綱是否需調整？

2. 執行秘書吳怡蓉主任：若老師們有共識而成案，將由群科中心把議案提交 105 課綱小組參酌修訂。
3. 台東專科學校宋清彥主任：目前考題都是選擇題，如要考術科透視圖就必須帶繪圖工具進去，對考場設備是否會有影響？再者本科屬於工業類科，課程中的剖視圖與展開圖，在基本圖形裡面都需要教。在室內設計科的立面圖中有些地方需剖開來說明裡面的結構，例如櫃子的內部結構，需剖開來才看得到裡面的東西，因此在整體課程規劃中不能省略不教。若不考，擔憂會影響教師的教學方向，建議原課程內容都要教，不能省略，因並非所有學生都以升學為導向。
4. 鐘長生校長：針對此議題廣泛的蒐集意見，凝聚共識後提交委員會討論，如有具體結論再向工作圈及技測中心反應。
5. 管倖生教授：圖學術科假設是考包裝的部分，並不會只考透視圖，這是比例的問題，可能是剖視圖，可能是透視圖，可能是展開圖。所以我覺得基礎圖學裡若是規定只考透視圖是奇怪的。
6. 高雄高商程啟榮主任：本案題意是「恢復」考透視圖法，因連素描都需要透視的部分。目前圖學有介紹透視圖法，但僅一頁，實際上透視圖法的內容是非常多的，如果未列入考試範圍其實學生都不想學，老師也不一定教，如泰北高中老師所提，早年圖學有工科跟商科之分，像去年的圖學考題，有許多人零分，接下來又要討論類群科歸屬的議題，可以思考是否有必要把圖學分成那麼多類？題意並非只要考透視圖，而是要增加之，但因為要增加，卻受限於授課時數不足，才再提議是否可減考剖視圖或展開圖。
7. 廖信教授：本議題若成案須提交 105 課綱小組做調整，另應兼顧實際的授課狀況，亦考量學生將來升學要向上銜接，所以建議增加透視圖法外，

另兩單元也保留，僅就比例上做適度調整。

8. 賴淑玲教授：現行考試是依據 99 課綱，而目前課綱沒有透視圖。老師們應該依據課綱授課，群科中心則是要謹慎提醒命題委員依課綱出題。至於 105 年課綱要如何修正，待課綱小組徵詢全國設計群科的意見後為之。
- 決議：於其他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及委員會議中，將此議題提出討論，廣泛徵詢意見，若有具體共識，再將結論提交 105 課綱小組。

議題二：技職司委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歸屬」研究小組進行問卷調查，回收意見彙整討論案如下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所有回收問卷皆建議將設計群獨立為設計類。

(二)經彙整後有三種方案：表一：維持現況，表二：研究小組建議案，表三：回收意見彙整討論案。

表一：維持現況

類別	群別	科別	科數	備註
商業類	08 設計群	(361)陶瓷工程科 (312)家具木工科 (399)家具設計科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 (512)室內設計科 (394)金屬工藝科 (318)美術工藝科 (316)美工科 (373)圖文傳播科 (406)廣告設計科 (430)多媒體設計科 (431)多媒體應用科	12	

表二：研究小組建議案

類別	群別	科別	科數	備註
設計類	1.數位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多媒體動畫科	3	
	2.時尚設計群	服裝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5	
	3.工藝設計群	時尚工藝科、陶瓷工程科、金屬工藝科	3	
	4.空間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4	
	5.平面設計群	美工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	3	

表三：回收意見彙整討論案

類別	群別	科別	校數	科數	備註
設計類	A	產品設計	(361)陶瓷工程科 1 校 (312)家具木工科 2 校 (399)家具設計科 2 校	3	
		空間設計	(366)室內空間設計科 18 校 (512)室內設計科 6 校	2	
		工藝設計	(394)金屬工藝科 1 校 (318)美術工藝科 1 校 (822)時尚工藝科	2+1	
	B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設計) (平面設計)	(316)美工科 14 校 (373)圖文傳播科 3 校 (406)廣告設計科 49 校	3	
		影音設計 (視訊工程) (數位設計)	(430)多媒體設計科 31 校 (431)多媒體應用科 1 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2+1	
		時尚設計	(502)服裝科 (504)美容科 (515)流行服飾科 (516)時尚造型科	+4	

說明：

1. 設計群提升為設計類，類下分三群，A 群及 B 群名稱未定。
2. (316)美工科、(373)圖文傳播科歸屬於 A 群或 B 群，須彙整相關意見後決議。
3. (822)時尚工藝科、(820)多媒體動畫科現歸屬於藝術群，(502)服裝科、(504)美容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型科現歸屬於家政群，視其意願決定是否歸併於設計類。
4. 校數一欄為 103 年度全國職科設科校數，不含學程及實用技能班。

決議：與會 27 位教師代表中，25 位贊成以表三方式將設計群提升至設計類，下設 3 群之名稱未定。將此建議案提供研究小組參考，並提交設計群科中心相關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

大安高工圖文傳播科黃金俊主任：103 年 2 月 24 日設計群科中心第一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已委託台中高工圖文傳播科謝美惠主任提出：關於 105 年課綱技能模組，建議部定實習 34 學分(繪畫基礎 10 學分、設計基礎 14 學分、數位設計 10 學分)部分，比照專業科目訂定方式，特殊稀有類科如圖文傳播科不得低於 22 學分，如此才有足夠學分數完整保留圖文傳播科之特色，不至壓縮過多原有課程，使圖文傳播科專業知識技術的傳承得以延續；並已與台中高工及高雄高工圖文傳播科達成共識，以此提出建議。

此案於第一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獲得設計群 105 年課綱小組召集人賴淑玲教授回應：「圖文傳播科全國僅有三所學校設科，若三所學校能達成共識希望降低部定實習學分，設計群課綱小組會予以充分的尊重，以維持貴科特色課程之完整性。」故希望未來於技能模組草案中能加以註記更正，謝謝。

決議：將建議提報技職司轉設計群課綱小組研議。

十一、諮詢委員致詞

廖信教授：在座各位都是代表貴科出席會議，會議中的議題都非常嚴肅且牽涉相當廣，故請各位於會議結束後回到學校務必將討論內容與科內老師們做充分的溝通及表達，以免基層意見未充分反映，於諮詢時產生誤判而造成更大的誤解。

十二、散會：11 時 40 分。

設計群 103 年度工作項目

項目	工作內容
一、研發、蒐集及彙整教學資源	1. 辦理 1 場教學示例及推廣研習 2. 召開 1 次特科課程特色模組專家會議 3. 辦理特色課程經費補助初審 4. 召開 2 次專業英文教學示例研擬專家會議 5. 辦理基礎教學設備補助初審
二、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	1. 召開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2. 召開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 3. 召開 2 次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4. 辦理 2 次課程規劃觀摩與經驗分享
三、充實及活化網站平台服務	發行 12 期電子報
四、辦理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 配合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優良教案競賽初選與決選 2. 辦理 1 場新任科主任及新進教師課程綱要暨學校本位課程宣導會 3. 辦理 1 場課程綱要教師專業研習 4. 配合辦理高中職差異化及補救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五、推動重點課程發展	1. 辦理 1 場專題製作研習 2. 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複賽 3. 協助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決賽
六、其他特色發展事項	1. 推動業師入校協同教學(示範推行) 2. 辦理 1 場教師增能參訪活動 3. 召開 1 次設計群科全國科主任會議
七、其他關於課程推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配合辦理

103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整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械大樓機電 301 會議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主 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鄭慶民主任

紀 錄：陳浩翎、鄭汝庭

出 席 者：(如簽到表)

壹、 工作報告

……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設計群群科課綱實施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2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考題問題建議反

應乙節，工作圈已於 102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中討論，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發師大機電字第 1020028074 號函文至財團法人技專

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測驗中心於 12 月 13 日函覆如下：

1. 有關辦理考試前公布非選擇題之「評分示例評分原則」，刻因需經由預試再檢討題型及試題範例，將與專家學者研擬適當之呈現方式。

2. 有關基礎圖學建立多人閱卷機制並提供參考答案乙案，測驗中心回覆：閱卷作業均係多人評閱，合先敘明，其餘建議事項，將以課程綱要之內容與專家學者研議後續做法。

(二)有關 105 年課綱之群科歸屬，將設計群規劃為「商業類」，因設計群中計有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工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等七科原歸屬於工業類。若將原工業類科歸屬商業類，則實習分組課程、工廠實習課程、技士技佐編制等都將產生執行上的問題。

(三)桃園縣觀音高中多媒體動畫科之群科歸屬中屬於藝術群，然該科所學與藝術群偏向演藝類之性質不同，且於統測中亦報考設計之測驗，建請調整為設計群。

決 議：

(一)建請工作圈持續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下列建議：

1. 調整命題方式，文字敘述盡可能精簡明確。
2. 建議公開「評分示例與計分標準」，非選擇題試題評分標準須透明化，並詳述說明分數配置，可參考大學指考「美術組」提供答案並詳述評分標準，提供試題作品範例供參考，例如：「大學術科考試委員聯合會 102 年優秀案例」，評分原則亦可參考現有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評分方式，如：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

考試評分比照目前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3. 同時增加閱卷人力，每份試卷比照國文作文，由二位老師評閱，分數如有落差請重閱，以降低主觀分數比例。

(二)由工作圈發函建請 105 課綱規劃小組審慎考量課綱各群歸類之妥適性，避免造成相關科別實習分組執行上的問題，並連同相關的配套措施一併考量。

(三)有關觀音高中多媒體動畫群科歸屬之意見，由於群科歸屬為課程綱要所規範，若要轉群須由群科中心學校向全國多媒體動畫科蒐集相關意見，再視需要辦理或調整群別，如欲作變更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程序，檢附相關表件及學校連署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現階段多媒體動畫科仍歸屬藝術群，相關課程規劃仍須依規範。

案由二：……以下略。